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桃山区七台河市青少年宫 的七台河市青少年宫屋面防水维修工程(第2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七台河市青少年宫屋面防水维修工程(第 2 次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河英大新能源科技 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、七台河市青少年宫屋面防水维修工程(第 2 次),属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河英大新能源科技,从业人员 24 人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河英文

日期: 黑龙江省七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铁力市第一中学校</u>的(北财购备字[2022]00348号)绥化市北林区连岗乡中学校清雪 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(北财购备字[2022]00348 号) 绥化市北林区连岗乡中学校清雪项目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河百家建筑公司,从业人员 2人, 营业收入为 30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、(北财购备字[2022]00348 号) 绥化市北林区连岗乡中学校清雪项目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河百家建筑公司,从业人员 2人,营业收入为 30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河百家建筑公

日期: 2022年1月9日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北林区连岗乡中学校 的(铁财购核字[12312399号)寝室及食宿门牌等(第4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(铁财购核字[12312399号)寝室及食宿门牌等(第 4 次),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黑河百家建筑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、 (铁财购核字[12312399 号) 寝室及食宿门牌等(第 4 次) ,属于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黑河百家建筑公司 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5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河百家建筑

日期: 2022年1月1日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铁力市第一中学校</u>的(铁财购核字[12312399号)寝室及食宿门牌等(第4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 (铁财购核字[12312399号) 寝室及食宿门牌等(第 4 次)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黑河众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, 从业人员 315 人, 营业收入为 3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- 2、 (铁财购核字[12312399 号) 寝室及食宿门牌等(第 4 次) ,属于建筑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黑河众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,从业人员 315 人,营业收入为 3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河水创网络科技

限责任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采购人</u>的 我的测试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我的测试工程</u>,属于<u>武器 4252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供应商名称</u>,从业人员 <u>412354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31245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414351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、<u>我的测试工程</u>,属于武器 4252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供应商名称</u>,从业人员 4123541 人,营业收入为 531245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14351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供应商名称

日期: 1月1日

1、____,属于____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____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_<u>小型企业</u>;

2、 ,属于 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 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10月16日